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4 申 008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採購案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6 年 4 月 23 日，9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緣招標機關高雄市政府○○局○○處辦理「○○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採購案，認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於 94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五字第 094001401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未為異議處理，遂依法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之請求

請求撤銷招標機關以 94 年 9 月 23 日高市○五字第 0940014010 號函對申訴廠商所作成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

事實及理由

- 一、緣申訴廠商於民國（下同）93 年 8 月間承攬招標機關主辦之「高雄市○○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有雙方所訂之承攬契約可稽，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二億六千三百萬元。
- 二、工程開工以後，因諸多障礙事由，導致工程推進受阻，長時間以來，雙方對於工期認定上產生重大爭議，申訴廠商不斷向招標機關請求展延工期被拒，反而招標機關不斷主張工程進度持續落

後，迨至招標機關認為申訴廠商施工進度落後達 26.496%，即於 94 年 9 月 23 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自 94 年 9 月 30 日起終止前開契約，茲因此舉對申訴廠商而言已造成極為嚴重之影響，申訴廠商於 94 年 10 月 14 日去函表示異議，招標機關雖曾為此召開異議處理會議，申訴廠商亦按照會議結論所定期限補送資料，但至 94 年 10 月 29 日（15 日異議處理期限屆滿日），招標機關仍未作成異議處理結果，應視為未為處理，爰於異議處理期限屆滿後之法定期限 15 日內提起本件申訴。

三、本件爭議論斷之核心問題，在於「工程進度」之認定，而工程進度之認定，需以「工期認定」為前提，倘若申訴廠商主張之工期計算方式為有理由，則無落後之情形，亦即申訴廠商之訴求為有理由，次一階段方為研討工程款項等金額認定方面之問題；反之，倘若本工程確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導致進度落後者，方可認為申訴廠商之主張不能成立，為使本案之爭點清楚，茲分項將待澄清之癥結點說明如候：

（一）按照招標機關認定之工期與進度，申訴廠商形式上貌似嚴重落後，但工程甫開工後，申訴廠商即藉由試挖之過程，發現工地現場地下管線造成施工障礙之情形，幾乎達到全部工程量體之一半，加上嗣後陸續發現之障礙，累計更超過一半以上，依照合約附件「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地上地下障礙物拆遷影響工程進行，且可施工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半（接近一半）者，得將妨礙施工情形及可施工地段和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備查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惟無法繼續施工時可報請停工」。本工程目前形式上已進行之工期為 236 日曆天，申訴廠商主張本工程現況已符合前述合約約款，工期應予折半計算，換言之，工程預計進度即應還原至工期折半計算時之

狀態重新認定，目前最直接之證據，即為「工程施工計劃書第三冊」。

(二) 施工計劃書為申訴廠商所製作，送交招標機關核備後，作為日後工程執行上之方針，依照工程進度之安排，本工程開工後最先進行之工作即為「試挖」，就是在工區範圍內進行探測是否影響施工之前置工作，以求及早發現障礙，及早開始辦理遷移作業，以避免影響本工程施作，此工作預計 45 天內完成，申訴廠商於此時間內完成試挖工作後，將現況障礙資料彙整後置入施工計劃書為附件，招標機關亦已核備施工計劃書，即視同核備試挖資料。茲因本工程施工計劃書共有 5 冊，詳盡之試挖資料列於其中第 3 冊，以試挖時發現之障礙管段加以統計，障礙比例高達 48.5 %，接近全部數量之一半，符合前開工期核算要點所列工期折半計算之規定。

(三) 再者，後續施工期間陸續發現還有部分障礙管段，總計佔 12%，與前開試挖時即已發現之障礙管段累計，本工程工區內之障礙比例已超過全部數量之半數，由此事實，益證本工程障礙情形嚴重，根本不可能按照原施工計劃排定之模式進行施工，工期計算理應折半，方符公允。

四、據前所陳，本件招標機關確有不當處分之情形，爰依法訴請 貴會鑒核，懇請 會賜判斷請求之聲明，實為感荷！

95 年 1 月 10 日補充

一、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招標機關以：自 93 年 8 月 31 日開工至 94 年 9 月 11 日止，歸責於申訴廠商因素進度落後達 15% 以上，違反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及第 3 款規定為由，以 94 年 9 月 23 日第 0940014010 號函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依法提出申訴在案，謹補充申訴理由於下。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係指廠商欠缺履約之意願及能力或嚴重未履行契約所定之給付義務而言，且必須係完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始足當之。又按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地上地下障礙物拆遷影響工程進行，且可施工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半（接近一半）者，得將妨礙施工情形及可施工地段和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備查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惟無法繼續施工時可報請停工」。經查，系爭工程之推進總數量為 16636.16m，經招標機關核備之施工計劃書內試挖成果表上顯示之管遷障礙已達 8065m，已佔總數之 48.5%，再經第 1 次試挖牴觸管線會議紀錄至第 14 次試挖牴觸管線會議紀錄，又增加 1973.78m 管段有管遷障礙，則管遷障礙之總數為 10039m，佔推進總數量之 60.34%（其計算式： $10039/16636.16=60.34\%$ ），亦即申訴廠商可施作之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 40%，依上開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且足見系爭工程之進度落後完全係因地下管線障礙所致，不能歸責於申訴廠商，自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次按本工程決標後簽約前，已先排定預定進度網圖，經招標機關同意後置入合約內，但簽約後未久，招標機關復要求申訴廠商重新修正預定進度網圖，申訴廠商只得按照招標機關指示辦理；此份經修正之網圖，即為目前招標機關據以認定申訴廠商進度落後情節重大之依據。但以網圖內容以觀，10 個預定之工作面上，已清楚標明擬施作管段之順序，易言之，網圖既為合約之一部分，未經雙方合意變更以前，雙方均應遵守之；以本工程障礙管段甚多之事實而論，截至招標機關「94 年 9 月 23 日高市○五字第 0940014010 號函」所載之契約終止日止，網圖上之預定進度為

57.301%，但其中因管線障礙及取消段無法施作之管段比例高達50.01%，在如此高比例之障礙下，根本不可能按照網圖排定之進度與順序施作，或者暫不論網圖內排定之施作順序，縱使將其他無障礙之管段全部施作完成，實際進度亦遠不及預定進度，招標機關完全未考慮障礙情形進而合理調整進度與工期，更墨守預定進度之數字，據以認定申訴廠商進度落後，除明顯違反合約約定，亦不具合理性。

四、爰請 大會鑒核，不准招標機關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用維法制。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聲明

- 一、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 二、申請申訴費用由申訴廠商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廠商於93年7月15日以新台幣263,000,000元整得標本工程，旋即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6,300,000元整並於93年7月13日93-1L0050-002號函檢付施工預定網狀圖送審備查，同年8月4日施工預定網狀圖經本處同備查併入雙方系爭工程契約內【契約編號：(93)高市府○契字第052號】，在93年8月31日開工，工期為400日曆天。
- 二、工程開工以後，自93年8月31日至93年12月26日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雙方工程預定進度基準皆依申訴廠商提送之預定進度網狀圖執行。惟自93年12月27日起至94年9月29日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雙方工程預定進度基準皆依申訴廠商93年12月16日93-110050-015號函提送之修正後預定進度網狀圖執行，其原因如下：
在93年11月22日施工預定網狀圖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設計監造單位)重新檢視後,發現該施工進度、完成金額欄數量與網狀圖內各工作面之施工項目累計進度不符,係為當初申訴廠商計算差誤之所致,故必須更正該圖內施工進度及完成金額欄數量及 S 曲線與各工作面內容累計之預定工程進度使其相契合,為此申訴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曾在 9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預定進度網狀圖修正會,其會議結果為申訴廠商同意修正原契約計算差誤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並旋即於 93 年 12 月 16 日 93-110050-015 號函文設計監造單位,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無誤後,函請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 93 年 12 月 27 日高市○五字第 09300210533 函同意備查(詳申訴廠商 94 年 12 月 27 日施工日報表),因此自 93 年 12 月 27 日起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雙方工程預定進度基準皆依申訴廠商提送修正後之預定進度網狀圖執行。依據申訴廠商 93 年 7 月 13 日 93-110050-002 號函、93 年 12 月 16 日 93-110050-015 號函所提送前後次預定進度網狀圖顯示,在開工起 45 日曆天內,申訴廠商需辦理作業(假設工程、前置作業、測量放樣)如下:

1. 施工機械設備動員
2. 工地現況調查及報告書
3. 營造綜合保險
4. 地質鑽探及報告書
5. 測量及控制點佈設
6. 各項計劃書製作編審
 - a. 施工計劃
 - b. 品管計劃
 - c. 交通維持計劃書
7. 試挖
8. 管線會勘及遷改
9. 管材等採購材料檢驗。

上開施工計畫書,經申訴廠商於 93 年 11 月 2 日以○○備字第 930024 號備忘錄、93 年 11 月 29 日以○○備字第 930033 號備忘

錄、93 年 12 月 22 日以○○備字第 930042-1 號備忘錄等三次提
送施工計畫書（共五冊）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招標機關以 94 年 1
月 19 日高市○五字第 094000900 號函同意備查，換言之在 94 年
1 月 19 日招標機關亦備查施工計畫書第三冊，惟該作業第 8 項管
線會勘及遷改，申訴廠商未能在 45 日曆天內提送招標機關辦理管
線會勘及遷改，並延至第 46 日曆天以 93 年 11 月 3 日○○備字第
930022 號備忘錄提出申請，在時程上申訴廠商已延誤施工網狀圖
要徑，故自然不能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
程工期核算要點辦理檢討工期，在此先合敘明。

工 作 面	管徑	施工項 目	單位	原定數量		取消數 量	實際完 成數量	實際完 成百分 率%	抵觸待 管遷數 量	抵觸管 線百分 率%	尚可施 作數量	尚可施 作百分 率%	管遷成 果表尚 未提送 (數量)	管遷成 果表尚 未提送 百分率%
				(孔)	M									
第一工 作面至 第十工 作面	10(工作井	處	460		23	219	47.61%	102	22.17%	69	15.00%	47	10.22%
		推進	段(M)	16890.64		528.34	4343.9	25.72%	6034.74	35.73%	3753.21	22.22%	2230.44	13.21%
		人孔	座	460		23	64	13.91%	192	41.74%	129	28.04%	52	11.30%

三、依據招標機關 94 年 9 月 23 日高市○五字第 0940014010 號函，本
工程自 94 年 9 月 11 日預定進度 53.114%，實際進度 26.618%，
落後原因屬申訴廠商機組不足及出工不繼所造成（93 年 12 月工
作面 9 個，申訴廠商平均機組 1.85 部；94 年 1 月工作面 9 個，
申訴廠商平均機組 1.67 部；94 年 2 月工作面 9 個，申訴廠商平
均機組 1.36 部；94 年 3 月工作面 9 個，申訴廠商平均機組 3.35
部；94 年 4 月工作面 9 個，申訴廠商平均機組 4.6 部；94 年 5 月
工作面 9~10 個，申訴廠商平均機組 2.87 部；94 年 6 月工作面 10
個，申訴廠商平均機組 1.7 部；94 年 7 月工作面 10 個，申訴廠
商平均機組 1.65 部；94 年 8 月工作面 10 個，申訴廠商平均機組
3.03 部；94 年 9 月工作面 10 個，申訴廠商平均機組 2.66 部），

並無招標機關因素造成工作面不足之情形，因此進度落後屬申訴廠商之責。次查對於申訴廠商進度落後問題，招標機關第 6 次檢討會（94 年 5 月 24 日）請申訴廠商正視進度落後情形，並提出積極作為，申訴廠商在 94 年 7 月 11 日第 10 次檢討會提出趕工計劃書，惟該趕工計劃書不切實際，招標機關當日審查並立即請申訴廠商重新修正，惟因申訴廠商從 9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94 年 9 月 23 日一直無法提送修正後之趕工計畫，然其所承諾機具進場之時程也一再延宕，以致本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由於未見申訴廠商有積極作為，因此無法感受申訴廠商有趕工之誠意。末查按本工程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已暫停申訴廠商估驗款，以本工程係為巨額工程，在申訴廠商在無法估驗情況下，資金缺口將持續擴大，屆時恐無能完成本工程之虞，且因進度落後無法估驗，不僅影響招標機關今年預算執行率甚至波及明年預算執行之達成率。同時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二）、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度遲緩，其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三）、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甲方認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責者』，因自 94 年 9 月 30 日起終止本工程契約係於法有據，誠屬正當。

四、上開函文（94 年 9 月 23 日高市○五字第 0940014010 號函）申訴廠商申訴申請書表示異議並陳述招標機關未處理（未檢附送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說明如下。

依據 94 年 10 月 17 日申訴廠商提出對招標機關終止本工程異議會議紀錄結論，因申訴廠商在當日相關資料未備齊，同意在 94 年 10 月 24 日（郵戳為憑）前請申訴廠商針對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訴求工期折半，備妥相關文件函送設計監造單位審查，申訴廠商以 94 年 10 月 24 日 94-1L0050-039 號函所提影響工程進行管遷長度計算及工程平面圖（副知 申訴廠商-詳招標機關 94 年 10 月 25 日高市

○五字第 0940016015 號函-請設計監造單位審查) , 設計監造單位於 94 年 11 月 2 日 03043-KH (KH0) -0447 號備忘錄函覆招標機關 (副知 申訴廠商) , 因申訴廠商提送資料過於籠統簡略, 招標機關旋即請設計監造單位以歷屆管遷紀錄及現地事實並對照申訴廠商 93 年 12 月 16 日 93-110050-015 號函所提修正後之預定網狀圖所載時程研析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地上地下障礙物拆遷影響工程進行, 且可施工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半 (接近一半) 者, 得將妨礙施工情形及可施工地段和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備查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 惟無法繼續施工時可報請停工。」 (副知申訴廠商-詳招標機關 94 年 11 月 9 日高市○五字第 0940016509 號函) , 然設計單位函報招標機關後, 招標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3 日高市○五字第 0940017416 號函覆申訴廠商, 並述明:

1. 本工程於開工後 45 天 (日曆天) 內完成工作井試挖, 依申訴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內試挖成果表顯示 (試挖完成無障礙可搖設工作井共計 225 孔、試挖完成需辦理現場會勘共計 227 孔、因現地因素無法試挖 8 孔合計 460 孔。且申訴廠商於 93 年 12 月 16 日 93-110050-015 號提送修正之預定進度網狀圖內顯示, 45 日曆天完成工作井試挖後搖設圓形工作井至少有 20 天 (日曆天) 準備及施工, 且試挖完成後可提供申訴廠商搖設圓形工作井有九工作面, 推進亦有九工作面, 因此不影響申訴廠商現場施工。
2. 次查 93 年 12 月 16 日 93-110050-015 號提送修正之預定進度網狀圖內顯示在開工後 45 日曆天內需辦理會勘及遷改, 惟申訴廠商 93 年 11 月 3 日○○備字 930022 號備忘錄提出第一次管遷會勘 (第 46 日曆天) 提出申請, 經由設計監造審查後提送招標機關辦理, 在時程上申訴廠商已延遲, 況且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地上地

下障礙物拆遷影響工程進行，且可施工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半（接近一半）者，得將妨礙施工情形及可施工地段和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備查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惟無法繼續施工時可報請停工。」條文內之要件需是障礙物拆遷時影響工程進行方適用，反觀本工程於試挖至搖設圓形工作時均可提九工作面施作，因此並不妨礙申訴廠商現場施工。上開審查意見分析，申訴廠商提報資料不符合「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程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因此招標機關仍依 94 年 9 月 23 日高市○五字第 0940014010 號函所述自 94 年 9 月 30 日起終止本工程工程契約。

綜上所述，招標機關非未辦理申訴廠商訴求，反而是申訴廠商提送資料過於籠統簡略，在此提出澄清並釐清申訴廠商疑慮。

五、據前所陳，招標機關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終止本工程契約無不當處置，同時申訴廠商已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懇請 惠賜判斷如陳述書之聲明，並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判斷理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亦有明定。再徵諸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

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是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適用，必須該廠商確實具有違法或重大違約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方得為之。換言之，如廠商非因可完全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約，或其雖有延誤履約期限但非屬情節重大者，即非該當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構成要件，招標機關即不得將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合先敘明。

-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本案問題在於工程進度之認定，而工程進度之認定，需以工期認定為前提，依照本件工程合約附件「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下稱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地上地下障礙物拆遷影響工程進行，且可施工地段不及全部工程之半（接近一半）者，得將妨礙施工情形及可施工地段和工程項目註明於平面圖上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備查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惟無法繼續施工時可報請停工」規定，開工後試挖過程發現工地現場地下管線障礙比例高達 48.5%，接近全部數量之一半，後續施工期間陸續發現還有部分障礙管段，總計佔 12%，與前開試挖時即已發現之障礙管段累計，本件工程工區內之障礙比例已超過全部數量之半數，依上開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按施工日數折半計算工期，換言之，工程預計進度即應還原至工期折半計算時之狀態重新認定，且工程之進度落後完全係因地下管線障礙所致，不能歸責於申訴廠商，自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之要件不合，招標機關完全未考慮障礙情形進而合理調整進度與工期，更墨守預定進度之數字據以認定申訴廠商進度落後，實際上申訴廠商主張之工期計算方式方為有理，並無落後之情形資為抗辯。
- 三、本件招標機關則以雙方工程預定進度基準皆依申訴廠商提送修正後之預定進度網狀圖執行，依據申訴廠商 93 年 7 月 13 日 93-1L0050-002 號函、93 年 12 月 16 日 93-110050-015 號函所提

送前後次預定進度網狀圖顯示，申訴廠商未能在 45 日曆天內提送招標機關辦理管線會勘及遷改，並延至第 46 日曆天才提出申請，在時程上申訴廠商已延誤施工網狀圖要徑，故不能依據工期核算要點辦理檢討工期，且工期核算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要件必須是障礙物拆遷時影響工程進行方適用，反觀本工程於試挖至搖設圓形工作井時均可提 9 工作面施作，因此並不妨礙申訴廠商現場施工，申訴廠商提報資料不符。又本工程至 94 年 9 月 11 日預定進度為 53.114%，申訴廠商實際進度僅 26.618%，落後原因為申訴廠商機組不足及出工不繼所造成，並無招標機關因素造成工作面不足之情形，且申訴廠商從 9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94 年 9 月 23 日一直無法提送趕工計劃，承諾機具進場時程也一再延宕，以致進度嚴重落後，由於未見申訴廠商有積極作為，無法感受申訴廠商有趕工之誠意，因此招標機關自 94 年 9 月 30 日起終止本工程契約係於法有據等語云云。

四、經查：

- (一) 系爭工程於 93 年 7 月 15 日決標，工程金額為新臺幣 263,000,000 元整屬巨額工程採購，於 93 年 8 月 31 日開工，工期為 400 日曆天。嗣申訴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在 9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預定進度網狀圖修正會，修正原契約計算差誤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因此自 93 年 12 月 27 日起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雙方工程預定進度基準皆依申訴廠商提送修正後之預定進度網狀圖執行。
- (二) 依據申訴廠商所提，本件工程開工最先進行試挖工作，以求及早發現障礙辦理遷移作業，以避免影響工程施作，申訴廠商於完成試挖工作後，將現況障礙資料彙整置入施工計劃書為附件，招標機關核備施工計劃書，即視同核備試挖資料。依據本件合約工期核算要點規定，工程有障礙物達近 50% 時，申訴廠商於 45 日內提出請求者工期可折半，本件工程因管線遷移與路徑重新規劃致障礙達 40% 餘之情形時，申訴廠

商卻未依規定在 45 日內提出申請，此為申訴廠商所不否認。加以本工程至 94 年 9 月 11 日預定進度為 53.114%，申訴廠商實際進度僅 26.618%，落後進度達 26.496%，已符前揭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情形。案經申訴廠商就本案另向本府提出工期展延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受理案號為 95 調 008 號，該案業已於 95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字第 0950063406 號函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通知兩造在案）。於調解過程中，預審委員雖以申訴廠商在工地現場有地下管線障礙物固屬實情，惟依照申訴廠商所提預定進度網圖所需之 10 個工作面中至少有 9 個工作面在稍作調整施作順序後即可施作，而申訴廠商卻無足夠人員設備進場；縱使招標機關核給申訴廠商以工期減半計算，仍無法改變申訴廠商財務窘困，毫無履約能力之事實。準此，招標機關依據本件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及第 3 款規定「（二）、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度遲緩，其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三）、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甲方認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之規定予以停權，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公報，係適法有據，並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建生
委員 林石猛
委員 陳樹村
委員 楊富強
委員 張金塗
委員 徐偉智
委員 黃平志
委員 林仁益

委員 徐正戎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4 月 2 3 日

高 雄 市 長 陳 菊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